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樓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6 年及 2017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樓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按驗樓通知發出的時間劃分，請分別提供逾期 1 年、2 年、3 年或以上未能處理的驗樓通知數目。
- 3) 因應有大量驗樓通知積壓或未經處理，2018-19 年屋宇署有何改善措施？有關的詳情及開支預計為何？
- 4) 2016 年及 2017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4)

答覆：

- 1) 2016 及 2017 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數目按有關通知的發出日期表列如下。由於業主一般獲給予 12 至 15 個月時間遵從通知，而部分業主獲延長遵從時限，因此並非所有有關通知都已逾期：

	於 2016 年發出	於 2015 年發出	於 2014 年或 之前發出
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 法定通知數目	4 045	6 850	17 974

- 3) 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計劃規定的認識和了解。此外，屋宇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主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動用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遵從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根據 2.0 行動，參與樓宇的合資格業主會獲得技術及財政援助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以履行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此外，屋宇署會主動揀選尚未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而相關業主就樓宇公用部分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時遇到困難，行使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並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合資格業主可申請從 2.0 行動申領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

上述措施會由屋宇署兩個強制驗樓組的 16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7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向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19 000 封警告信，並分別於 2016 及 2017 年向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提出 30 及 44 宗檢控。

**2016 及 2017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樓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769	1 013	1 012	661
東區	656	1 676	1 824	1 542
南區	195	172	1 552	215
灣仔	916	954	770	864
九龍城	1 424	1 391	2 183	1 814
觀塘	19	252	44	54
深水埗	325	983	886	552
黃大仙	28	190	25	98
油尖旺	779	593	839	419
離島	7	211	58	193
葵青	63	57	21	9
北區	54	3	22	10
西貢	10	1	38	1
沙田	13	51	1 468	1 370
大埔	163	32	1 391	78
荃灣	116	21	35	12
屯門	8	643	146	37
元朗	26	38	70	46
總數	5 571	8 281	12 384	7 975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